



# AALCO HONG KONG REG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

## .hk 及.香港域名的域名爭議解決

### 答辯書

.hk 及.香港域名的域名爭議解決答辯書根据以下相关规定提交：

- 香港互联网注册管理有限公司 (HKIRC) 於 2011 年 2 月 22 日批准的《.hk 和.香港域名的域名爭議解決政策》(《政策》)；
- 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的《.hk 及.香港域名的域名爭議處理政策程序規則》(《規則》)；及
- 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有關.hk 域名的補充規則》(《補充規則》)。
- 《仲裁條例》(香港法例第 609 章)，包括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

#### I. 案件概況

##### A. 爭議域名及案件號：

- 案件號： \_\_\_\_\_
- 爭議域名：

---

---

---

**B. 答辩人信息：**

• 姓名/名称： \_\_\_\_\_

• 地址：

---

---

---

• 电话号码： \_\_\_\_\_

• 邮箱： \_\_\_\_\_

• 法律地位： \_\_\_\_\_ (例： 有限公司、个人等)

• 注册成立地： \_\_\_\_\_

• 商业登记号码： \_\_\_\_\_

*(随附登记证副本)*

• 注册办事处：

---

---

---

• 授权代表 (如有)：

○ 姓名/名称： \_\_\_\_\_

○ 地址：

---

---

---

○ 电话号码： \_\_\_\_\_

○ 邮箱： \_\_\_\_\_

• 答辩人的首选联络人：

○ 姓名/名称： \_\_\_\_\_

○ 电话号码： \_\_\_\_\_

○ 邮箱： \_\_\_\_\_

(A) 仅限电子资料

(B) 其他资料，包括实体副本（如适用）

**C. 注册商信息：**

• 注册商名称： \_\_\_\_\_

• 联络方式： \_\_\_\_\_

○ 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 电话号码： \_\_\_\_\_

○ 传真号码： \_\_\_\_\_

○ 邮箱： \_\_\_\_\_

## II. 答辩

### D. 对投诉的答辩

#### 1. 争议域名及案件详情：

- 答辩人确认收到有关域名[争议域名]和案件号[案件号]的投诉书。

#### 2. 抗辩的事实及法律依据：

1. *字数限制：答辩（包括所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不得超过 3,000 字。*

- *答辩内容：*

- *针对投诉人提出的每项指控作出详细答辩。*
- *根据《政策》第 4 (a) (ii) 项，答辩人可以证明其对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 *纳入支持答辩人立场的事实证据和法律论据。*
- *说明投诉无理据或不应导致域名转让或注销的原因。*

---

---

---

---

---

---

---

### E. 寻求的救济

- *答辩人请求仲裁庭驳回投诉并支持答辩人对域名享有的权利。*
- *或者，答辩人可提议其他救济（如适用）。*

---

---

---

## F. 仲裁流程

### 1. 委任仲裁小组成员：

- 一人仲裁小组：答辩人选择由一人仲裁小组对争议进行裁决。
- 三人仲裁小组：答辩人选择由三人仲裁小组对争议进行裁决。
  - 若选择三人仲裁小组，请提供三名候选仲裁庭成员的姓名及详细联络信息（候选人必须自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的仲裁员名单选取）：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2. 语言：

- 根据《规则》第 11 条的规定，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对于英文.hk 域名，仲裁程序的语言应为英文；对于中文.hk 域名或.香港域名，仲裁程序的语言应为中文，但仲裁小组有权根据仲裁程序的所有情况另行决定。
- 答辩人：
  - 同意投诉人的提议
  - 不同意投诉人的提议

## G. 确认法律文书送达

- 答辩人确认本答辩书副本已送达投诉人。
  - 是                       否
- 随附证明送达的文件证据（如，电邮确认、邮局收据）。

## H. 其他相关资料

- 纳入任何与本案有关的额外信息，如：
  - 之前与投诉人进行的任何通信。
  - 任何和解或解决问题的尝试。
  - 任何其他与域名有关的法律程序。

---

---

---

---

---

---

## I. 额外信息

- 本答辩书必须在仲裁程序开始后十五 (15) 个营业日内提交。
- 随附支持答辩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其他证据以及此类文件的索引清单。
- 本答辩书应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至：
  - **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
  - **收件人：案件管理人**
  - **邮箱：**[case.manager@aalcohrac.org](mailto:case.manager@aalcohrac.org)

## J. 费用支付

- **一般费用责任：**
  - 提供人就根据本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提交仲裁庭审理的任何争议收取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诉人支付，但答辩人根据《规则》第 5(b)(iv) 款或《补充规则》的规定选择将仲裁庭成员从一名扩大到三名的情况除外。在该等情况下，所有费用将由答辩人和投诉人平摊。

- 另请注意规则第 18(d)款，在特殊情况下，例如进行直接听证时，可能会收取额外费用。

- **电汇明细：**

- 如需缴费，应透过电汇支付至以下账户：

1. **账户名：**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
2. **银行代号：**012
3. **账号：**012-721-2-019854-4
4. **银行：**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 **银行费用责任：**

- 向中心付款所产生的一切银行手续费、转账费或其他费用均由付款方负责。

## **K. 证明**

答辩人确认，就其所知，本答辩书所载信息属完整准确；提交本答辩书并非出于任何不正当目的，例如骚扰；本答辩书中的主张符合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补充规则》和适用法律的规定，无论是现有的法律，还是经过善意和合理论证后可能扩展的法律。

**答辩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名：**

日期： \_\_\_\_\_

### III.附件列表

1. **附件 1：** 域名注册协议副本。
2. **附件 2：** 证明答辩人对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证据（如商业文件、网站截图）。
3. **附件 3：** 证明送达的文件证据（如， 邮箱确认、 邮局收据）。
4. **附件 4：** 支持答辩人立场的任何其他证据。
5. **附件 5：** 所有随附文件的索引清单。